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36號

原告 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玉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陳家祥律師

被告 駿騰建築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名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2萬5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2萬5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